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189 号）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满足创新层进层条件，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。

层级调层生效日：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进层符合标准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189 号）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